江南大学党政办公室文件

江大党政办〔2026〕55号

关于印发《江南大学本科国际学生课程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单位）、各部门：

《江南大学本科国际学生课程考核实施细则》已经2026年第7次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党政办公室

2026年9月10日

江南大学本科国际学生课程考核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本科国际学生的课程考核工作，依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第42号令）《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教外〔2018〕50号）《江南大学本科课程考核与管理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江大党政办〔2026〕48号）《江南大学国际学生招收和培养管理办法》（江大校办〔2018〕39号）《江南大学国际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江大校办〔2021〕3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所称江南大学本科国际学生，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收，不具有中国国籍，在我校接受本科学历教育并取得我校学籍的外国学生。

第二条 本科国际学生按照学校的课程安排和教学计划参加课程学习，按照学校关于课程考核的相关规定参加课程考核，同一课程的考核方式和成绩评定方式与普通全日制本科生一致。学校如实记录本科国际学生的学习成绩和日常表现。

第三条 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国际学生实际，本科国际学生可免修部分课程，包括：思政类课程、军事类课程、国防教育类课程、劳育及美育类课程、体育、职业规划类课程、创新创业环节课程。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如有修订，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对免修课程进行相应调整。

第四条 汉语和中国概况为本科国际学生的必修课。

第五条 本科国际学生的课程成绩绩点与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方法与普通全日制本科生一致。

第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上级部门出台有关本细则涉及事项的最新精神、规定或要求，以上级最新精神、规定或要求为准执行。

党政办公室　　2026年9月10日印发